（上接13版）

发的情动力量。

“情动力”理论给王德威提供的第二点启发，可能体现在对启蒙、革命和抒情三者关系的重新思考上。“情动力”的变动不居意味着，当在两物或物与主体之间投入某一动能，原本的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出一种新的力量，导向我们难以预知的方向。这一过程很可能还会激发出系统中每一参与项的全新的创造力。

按 照“胡适人文讲座”最初的设计，最后一讲应该是主讲嘉宾（可以不止一位）与中文系师生代表的主题对谈。本届对谈的主题是“再论‘启蒙’、‘革命’——与‘抒情’”。多位参加对谈的老师都表示，与2011年王德威在北大“博雅论坛”上所作的演讲“启蒙、革命与抒情：现代中国文学的历史命题”相比，他们发现了一个明显的变化。如果说6年前王德威对三个命题的论述，还可能给人造成他试图以所提倡的抒情，与原本占据主流话语地位的启蒙和革命，形成二元对立或者三者鼎足而分的理解，而这种二分或者三足鼎立的印象也正是他招致批评的主要原因，那么在此次系列演讲中，王德威的表述已经变得更加圆融：将“抒情”作为一种批评的界面，在中国文学现代性原有的两大主导范式“启蒙”和“革命”之外，纳入“抒情”作为一种参数，从而使二元论述三角化，进而“关注‘革命’、‘启蒙’、‘抒情’三者的连动关系”，及其相互之间不断的翻转辩证。此外，在现代语境里谈抒情，必须同时谈“批判性的抒情”：既是对抒情“传统”的批判，也是对抒情作为一种批判性动能的体会。经此调整，启蒙、革命和抒情，甚至不再是简单的物理集合并相伴运动的关系，而是各自深入到另外两者的内部，相互交错缠绕。正如王德威颇为“抒情”地描述的那样：“革命的能量既源于电光石火的政治行动，也来自动人心魄的诗性号召；而启蒙虽然意指知识的推陈出新，但若无灵光一现的创造性情怀则难以成其大。”也难怪现场甚至有以革命和启蒙为研究出发点和中心课题的老师，发现他们每每与王老师的抒情论述不期而遇。

在讲演中，王德威不止一次地声明，他并不是要把“抒情”上升到本体的位置。如果仅仅将“抒情”理解成中国文学未完成的现代性中一个相对被忽视的主题，“抒情”当然不可能上升为取代“启蒙”和“革命”而一统天下的“本体”。但是从另一角度而言，“抒情”又确实可以占据某种本体的位置。因为，无论我们是回归中国文论的传统，将“诗”亦即文学的本质，理解为“言志”抑或“缘情”，而《诗大序》又告诉我们“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志”与“情”实在又是相通的，还是像梁启超等深受柏格森（Henri Bergson，1859—1941）影响的中国现代早期知识分子一样，认可“情”是对个人亦融入其中的宇宙生命之流的某种体验，文学从而成为因体验而冲动、由冲动而寻找表达和彰显的过程。总之，作为“情”之发抒的“抒情”，都代表了文学之为文学的最本质方面。

也只有在这种本体的意义上，我们才能更深切地理解王德威在第四讲的总结陈辞中所表达出来的强烈的“文学情结”：“抒情”是文学研究者之所长，也是他个人捍卫和解释文学的“通关密语”（Password；这是王德威对闻一多视“兴”为“象征度语”论述的延伸）。当各种大说在社会上流行甚至流窜的时候，重新看待在历史的脉络里充满了不稳定性的“情”之发“抒”问题，透露出来的，恰恰是作为文学研究者的我们，对自己研究领域丰富性的信心，对文学以视通万里的神思和想象参与历史并能够与之产生互动之能量的捍卫和肯定。换言之，将抒情传统延伸到当代，其本身就是一份当代的“为诗辩护”。

总观四次讲演，仿佛一部刘若愚《中国文学理论》的现当代版的提纲和雏形。对于刚刚完成哈佛《新编中国现代文学史》的编撰工作、终于卸下主编重任的王德威教授，我们完全有理由期待，另一部具有世界眼光、更具中国本色的新版《中国现代文学理论》或《现代中国文论》，可以尽早提上写作日程。

（作者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普希金：向非洲祖先致敬

编译/邱迪玉

普希金的黑人曾外祖父儿时曾被绑架，并最终来到了俄国，在彼得大帝的宫廷中被抚养长大。普希金（1799—1837），这位有着“俄国的莎士比亚”称号的文学巨匠在他的小说《彼得大帝的摩尔人》（一译《彼得大帝的黑奴》）中曾经披露了这段鲜为人知的历史。

普希金在俄罗斯人心中的地位毋庸置疑，其作品中的爱国主义精神使其文学成就更加熠熠生辉。普希金是无可争议的俄罗斯文学之父，堪比莎士比亚在英国人心中的地位。然而鉴于俄国社会一贯的孤立性，今天的人们或许很难想象，创造出叶甫盖尼·奥涅金的普希金不仅仅是多元文化与全球交流的倡导者，他本身就是混血儿，并深深为其有着非洲血统感到自豪。

普希金的曾外祖父阿布拉姆·彼得罗维奇·汉尼拔（Abram Petrovich Gannibal，也作Abraham或Ibrahim）1696年出生在今喀麦隆。在孩提时，汉尼拔曾被绑架，并最终被带到君士坦丁堡。之后的故事语焉不详，但根据某一个文学注脚的记载，托尔斯泰的祖先们“解救”了汉尼拔（“解救”一词出自普希金自己1824年的注释），并且把他带到了沙皇彼得大帝的宫廷中。

汉尼拔在宫中受着各种各样的奴役，但他给宫廷带来的异域色彩使他获得了沙皇的恩宠，成为沙皇的教子。因此他的新生活显然要光彩夺目很多。后来，他被送到法国接受了军事教育，还受封为贵族，最终官拜上将，拥有几百个奴隶。想象一下，一位黑人贵族在18世纪的北部欧洲竟拥有着大量的白人契约奴工。

在未完成的历史小说《彼得大帝的摩尔人》中，普希金试图描绘他祖先的生活。这部小说的写作始于1827年，未完稿折射出了作者自己的偏见。例如，黑人伊卜拉金姆发觉自己在法国受到很多女士的青睐，然而这些青睐都出于猎奇心理，“这种好奇心虽然被友好的姿态所掩盖，却着实伤透了他的自尊心”。他羡慕那些“谁也不在意的人物，认为他们的卑微反而是一种幸福”。他甚至期待被嘲笑。而后来他爱上了伯爵夫人，“伯爵夫人客客气气地接待了伊卜拉金姆，没有对他特别垂青。这使他颇为惬意”。

普希金的曾外祖父、出生在今喀麦隆的阿布拉姆·彼得罗维奇·汉尼拔被沙皇封为贵族。

普希金简单而有代入感的写作，可以想见最终故事会发展为欢乐的喜剧，然而这部未完稿实际上写得相当精妙。例如，伯爵夫人“开始找寻在她客厅里众多的假发中间那显眼的生着黑鬈发的脑袋的魅人之处”。又例如，伊卜拉金姆偏执地认为那些围绕在他身边的女人都对他有着非分之想。这些讽刺都有着奥斯丁式的特点，只是相对比较节制。

普希金身份认同的核心恰恰就是这种模糊不清。有时候，他因为自己的非洲血统，称自己是拜伦式英雄，在《奥涅金》中写到“我的非洲”，好像他也曾在那里一样。尽管他自己也拥有俄国奴隶，却称呼美国黑奴为“我的兄弟们”，并且坚称汉尼拔是“沙皇的挚友而非奴隶”。而其他时候，他又再现了当时社会的刻板印象，就像他描绘伊卜拉金姆想到伯爵夫人可能会有新的感情时，“嫉妒便在他非洲人的血液里沸腾”。而恰恰这一桥段也被社会舆论用于描绘普希金那次悲剧性的决斗。

作为一部历史演义小说，《彼得大帝的摩尔人》或许不是普希金最具开创性的小说。小说的不完整，让我们错失了读到更伟大作品的可能：由一位享有白人特权印记的有色人种描绘的18世纪初俄国黑人生活的画像。所以很难说，这部出自如此有地位的文学巨匠、有着如此创新意义的小说如能完成，将会如何塑造西方社会的准则。

2017年，在圣彼得堡，人们聚在普希金的塑像前，纪念这位俄罗斯文学之父逝世180周年。